

中国政府“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立命馆大学外国人研究生招生简章（2013年9入学）

立命馆大学实施的中国政府派遣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的外国人研究生的招生简章如下。

所谓的外国人研究生是指，以中国政府派遣研究生项目的奖学生身份留学，但不以取得学位为留学目的的非正规留学生。该外国人研究生，可以利用本校研究生院的设施进行研究，并同时可以根据导师的指导选修课程。

一. 招生研究生院·专业·课程·入学名额及招收人数

【经济学研究生院，国际关系研究生院，政策科学研究生院，社会学研究生院，文学研究生院，尖端综合学术研究生院，生命科学研究生院，科学管理研究生院】

研究生院	专业	课程	招收人数
经济学	经济学	博士后期课程	若干名
国际关系	国际关系学	博士后期课程	若干名
政策科学	政策科学	博士后期课程	若干名
社会学	应用社会学	博士后期课程	若干名
文学	人文学	博士后期课程	若干名
尖端综合学术	尖端综合学术	博士后期课程（硕博连读）	若干名
生命科学	生命科学	博士后期课程	若干名
科技管理学	科技管理	博士后期课程	若干名

※ 根据报考情况及考试结果，合格人数有可能达不到预定的招收人数。

二. 报名资格

报名申请者为 1978 年 3 月 20 日后出生者，在学于以下 60 所大学的研究生院或与立命馆大学有合作的大学院校，并且已取得硕士学位或预计于 2013 年 9 月取得硕士学位。

* 【研究生院留学生派遣选拔院校一览表】（60 所大学）

1	哈尔滨工业大学	2	北京大学	3	清华大学
4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5	山东大学	6	东南大学
7	北京师范大学	8	西北工业大学	9	吉林大学
10	中国农业大学	11	浙江大学	12	同济大学
13	上海交通大学	4	四川大学	15	中南大学
16	南开大学	17	大连理工大学	18	西安交通大学

19	重庆大学	20	南京大学	21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22	中国海洋大学	23	天津大学	24	武汉大学
25	华东师范大学	26	兰州大学	27	中山大学
28	华中科技大学	29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30	复旦大学
31	国防科学技术大学	32	华南理工大学	33	电子科技大学
34	北京理工大学	35	厦门大学	36	东北大学
37	中国人民大学	38	湖南大学	39	华东理工大学
40	河海大学	41	中央民族大学	42	北京邮电大学
43	北京交通大学	44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45	中国政法大学
46	中国矿业大学	47	四川农业大学	48	上海大学
49	北京科技大学	50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51	武汉理工大学
52	中央财经大学	53	南京农业大学	54	北京农业大学
55	上海财经大学	56	华中师范大学	57	西南大学
58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59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60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出处:中国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HP

<http://www.csc.edu.cn/Zhuanti/11a589bf0f644939945c35ba1dbbf0ae.shtml>

※ 在报考申请时,报考资格用“预计取得学位”考试合格者,若在2013年9月25日之前未能达到入学所需的必要条件的话,本校将不给予入学资格。

以上的研究生院在招生时,要求报名者符合以下的语言能力。

研究生院	需要具备的语言能力
经济学	日语或英语
国际关系	日语或英语
政策科学	日语或英语
社会学	日语
文学	日语
尖端综合学术	日语
生命科学	日语或英语
科技管理学	日语或英语

<咨询中心> ※ 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向下记地址咨询。

立命馆大学 BKC国际教育中心

〒525-8577 滋贺县草津市野路东 1-1-1

电话 (+81) 77-561-3946 传真 (+81) 77-561-3956

三. 选拔方法

原则上根据申请人提交的书面材料进行选拔，但如果研究生院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也将进行外语考试，笔试或根据电话/电子邮件的采访或进行面试。

※此选拔是有关立命馆大学大学院的入学审查的选拔方法。中国政府派遣研究生院留学生项目「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的奖学生的采用可否，则根据在中国政府及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指定大学的研究生院的个别规定方法来进行另外审查。

四. 报名申请方法

1. 申请资料（请将以下资料一起邮寄到下記指定地址）

- (1) 立命馆大学研究生院 入学申请书（本校指定格式）
- (2) 研究计划书（本校指定格式）
- (3) 最终毕业院校（本科或研究生院）的学业成绩证明及学位证书（须为毕业院校发行的原件）
- (4) 最终毕业院校（本科或研究生院）的预计毕业学位证书（须为毕业院校发行的原件）
- (5) 硕士论文或硕士论文的摘要（格式不限）
- (6) 可以确认姓名的护照首页的复印件（只限申请时持有护照者提交）
- (7) 可以客观评价语言能力的证明材料（例如，TOEFL®、TOEIC®、日语留学考试，日语能力测验等的成绩单）（复印件可）
- (8) 所属大学出具的推荐信（格式不限，须提交原件）
- (9) 中国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的 PDF 文件

2. 申请注意事项

- (1) 申请资料如使用英语的话，尽可能使用文件编辑软件，并且统一用 A4 纸打印。
如有使用其他语言做成的资料，须附上英语或日语的译文。
- (2) 申请资料中所填写的姓名，出生年月日应与护照记载一致。
- (3) 入学申请资料的邮寄，请用国际特快专递邮寄到下記 4 指定地址。
- (4) 报名申请资料提交后，该不返还。报名申请后对不符合报名资格者的资料也不退还。
- (5) 申请资料中如发现与事实不符或伪造资料，报名申请者将予以不合格。

3. 报名申请时间

(1) 第一次报名申请

2012 年 11 月实施的入学考试 2012 年 11 月 5 日（周一）～2012 年 12 月 3 日（周一）

(2) 第二次报名申请

2013 年 3 月实施的入学考试 2013 年 3 月 4 日（周一）～2013 年 3 月 25 日（周一）

* 只接受邮寄的申请资料。申请资料须在报名截止日期前邮寄到。

4. 报名申请资料邮寄地址

立命馆大学 BKC 国际教育中心

〒525-8577 滋贺县草津市野路东 1-1-1

电话: (+81) 77-561-3946 传真: (+81) 77-561-3956

五. 合格发表

(1) 第一次报名申请

2012年11月实施的入学考试

第一次合格发表 2013年1月25日(周五)

最终合格发表 2013年6月14日(周五)

(2) 第二次报名申请

2013年3月实施的入学考试

第一次合格发表 2013年4月26日(周五)

最终合格发表 2013年7月19日(周五)

- ※ 对通过本校第一次申请合格者将发行“带有条件的接受函”，并将其邮寄到申请人在入学申请材料中所记地址。
- ※ 申请人经第一次选拔合格后，对于通过中国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指定大学的研究生院及根据中国政府选拔获得“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奖学金者，才能成为最终入学合格者。
- ※ 如经中国大学及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选拔，未能获得中国政府“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奖学金者，则不赋予立命馆大学入学资格。
- ※ 第一次合格发表后，请立即在「中国国家建设高水平公派研究生项目」的申请期间中进行申请。

六. 入学手续(通知)

详细手续将于合格发表时另行通知。